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映波	谭永平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	
电话	0731-88059111	0731-88059111	
电子信箱	tjxc@bichamp.com	tjxc@bicham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锯切材料、锯切产品、锯切工艺和锯切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锯切技术服务及锯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同时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培育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包含双金属复合钢带及双金属带锯条，其中双金属复合钢带主要用于生产锯带、孔锯、手锯、往复锯等锯切刀具；双金属带锯条包括高速钢带锯条和硬质合金带锯条。

双金属带锯条是金属切割加工必备的高效刀具，被喻为"工匠之手"，主要用于切割各种钢材和有色金属，具有切割精度高、切断断面质量好、切割效率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大型锻造、航空航天、钢铁冶金、核电等制造领域。

（二）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日常采购主要包括生产用原材料、铣刀及其他消耗材料。生产用原材料包含冷轧合金钢带、高速钢丝、合金刀头等，属于高性能、高精度特种金属材料，采用MRP采购模式，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其他消耗材料采用JIT采购模式，实行统一招标确定合格供应商。

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标准化产品根据市场需求按月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由市场、生产、采购、财务等相关部门协同组织。定制化产品是以客户的个性化锯切需求为导向，提供特殊规格、特殊材质、特殊齿形及特殊工艺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利用先进的研发设计能力、柔性生产能力、管理协调能力生产高品质个性化产品，提供及时、可靠、高效的锯切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定制化产品实行"创新研发、按需定制、以销定产"。

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与网络销售。在国内，公司已经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七大区域布局，并在华东区和华北区建立了物流配送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拥有300多家特约产品经销服务商。在全球，设立香港子公司，战略入股德国百年名企AKG公司，设立荷兰、印度孙公司，全球布局战略初成。建立了网络销售平台与CRM系统，线上线下一体化，总部、区域、经销商高效联动，快速反应。

同时实施"大客户直销+直接用户锯切整体服务"模式，导入产品研发、先进设备、领先工艺、优良品质、精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锯切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建立了三级技术服务体系，以总部、区域服务中心、经销商体系为核心，以"及时、专业、全周期"为理念，致力于解决用户在售前、售中、售后过程中面临的锯切难题，更好地满足客户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生产质量、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等需求。

（三）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开端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经过改革开放40年的发展和积累，行业经历了最初的无序、粗犷、高速发展，已经逐步转为有序、精细和高质量发展。未来，我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将朝着"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专用化"的方向发展。

随着国家去杠杆、去库存，加快供给侧改革等措施进一步深化，行业分化与产业集中必然出现，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的竞争将引导行业竞争格局。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发展将呈现如下特点：

一是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高端、中端、经济型产品全面充分竞争，行业分化、淘汰和整合不断加快，产业集中成为必然趋势；二是随着 "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推进、中国制造2025的逐步深入和整个社会消费升级大趋势的影响，锯切客户的需求逐步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倒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三是万物互联的5G时代，日新月异的科技革命赋能锯切产业加速变革，大数据与智能制造成为发展智能锯切的重要引擎。

（四）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提供一揽子锯切解决方案，覆盖前端研发、试切、生产、销售、售后及后市场服务等流程，助力中国制造迈向高端，服务全球。目前，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公司是掌握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工艺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业内领先企业，系双金属带锯条国家标准和硬质合金带锯条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国航天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认可的硬质合金带锯条合格供应商，实现硬质合金带锯条规模生产与进口替代的国内企业。

作为锯切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锯切业务以"让世界没有难切的材料"为使命，将借力资本市场，拓展产业链，以"双金属带锯条国内市场占有率50%，出口占公司锯切业务销售的50%"为中期目标，以提供适应于不同类型材料的锯切综合服务为长远发展规划，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锯切产品生产和服务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03,179,759.32	398,116,574.02	1.27%	353,123,87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54,527.17	61,743,964.58	-32.70%	55,718,79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61,740.22	55,337,990.95	-32.67%	43,828,40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41,967.20	30,193,783.65	180.99%	71,570,00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9	-31.0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9	-31.0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10.03%	-2.71%	8.7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785,399,586.96	787,518,777.97	-0.27%	808,365,87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691,655.45	588,866,101.39	-17.69%	666,397,310.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312,930.13	95,301,489.74	105,323,015.84	110,242,32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0,896.10	11,162,223.60	13,983,905.85	6,107,50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7,333.24	8,885,752.66	12,075,272.59	6,443,38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171.34	53,581,052.18	10,227,540.16	23,113,546.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58,897,350	0	质押	28,5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	48,000,000	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8%	17,602,650	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4.81%	10,100,854	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7,500,000	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68%	1,428,873	0			
陈志辉	境内自然人	0.59%	1,240,100	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40%	838,900	0			
宋金淑	境内自然人	0.36%	750,000	0			
邬凌云	境内自然人	0.34%	706,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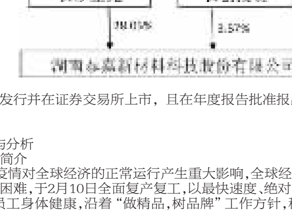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的正常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克服困难，于2月10日全面复产复工，以最快速度、绝对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了十余项疫情防控措施，全力确保员工身体健康，沿着"做精品，树品牌"工作方针，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各项考验。

在国内生产经营逐步恢复的形式下，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新产品研发、营销模式创新升级等，确保了国内销售的基本稳定态势。报告期内，国内实现收入34,340.77万元，同比增长6.08%；但因出口占比较大的欧美地区新冠疫情较为严重，销售业绩下滑，出口实现收入5,977.20万元，同比下降19.67%。出口收入下滑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317.98万元，同比增长1.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5.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70%。

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管理创新，推进公司级战略实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围绕高端精密制造，与具备战略新兴产业资源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拓展消费电子业务，推进公司在先进制造领域的升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扎实落地新产品战略规划，不断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了新产品开发体系，重点推进落实了新产品3-5年规划。2020年，上年推出三款新产品销售额占公司高端产品销售额的7%。2020年11月推出发布了SHD涂层系列、TTCUT系列、HVCUT系列、INC TECH系列创新产品，依次靶向高效锯切、厚壁管、大型钢构件、高速锯切领域。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释放创新动力，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围绕高速、智能化锯切开展新产品研发，持续在重点细分锯切领域展开新品研发，让有竞争力的产品脱颖而出。

2、升级营销模式，实施"大客户直销+直接用户锯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为客户创造价值这一基本点，为用户量身定制覆盖前端咨询、锯切产品开发、锯切参数优化、产品创新升级、专业技术专家现场管理、精益精细生产、后市场服务等一揽子锯切服务，助力用户成本节约、效率提升。

2020年5月，公司与中国中车旗下高端轨道交通装备核心零部件制造商中车天力签署"锯切业务降本增效项目"合作协议。目前，业务已经全面深入展开，有序推进。泰嘉股份通过锯切设备投入、人员投入、技术改造等，全面负责中车天力锯切车间的运营，为车轴材料下料加工提供锯切支持。同时，目前公司已通过产品直销与服务，与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重点用户形成紧密合作。2020年公司锯切加工服务收入同比增长204.48%。

3、持续精益管理，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入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大力推行第三季精益管理辅导，通过对关键指标的控制与优化，提升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改善提案人均数量11.10件，较2019年增加9.1%。人均参与率62.83%，较2019年提升22.07%。

4、纵深推进智能制造，夯实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了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自动化连线生产作业系统建设完成，MES系统全面上线运营，分齿在线检测系统的全面应用等，促进了公司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5、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拓展高端产品销售。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组织与布局，调整产品结构，全面参与高端市场竞争。报告期内，高端泰钜系列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12.05%；硬质合金带锯条销售额同比增长36.92%。

6、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2020年，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围绕高端精密制造，认缴金浦科创基金和冯源一号基金份额共4500万元，与具备战略新兴产业资源的战略投资者合作，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以期提高投资效率和投资收益，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7、启动股权回购方案，满足战略发展需求。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启动了股权回购方案，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深度绑定，有望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双金属带锯条	370,734,603.89	243,726,432.24	34.26%	-0.53%	4.25%	-3.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列示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期初合同负债金额2,115,640.24元，调增期初其他流动负债金额200,692.34元，调减预收款项期初金额2,316,332.58元；调增期末合同负债2,368,650.39元，调增期末其他流动负债221,429.89元，调减期末预收款项2,590,080.28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增期初合同负债金额11,083,602.31元，调增期初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378,965.31元，调减预收款项期初金额12,462,567.62元；调增期末合同负债2,111,526.63元，调增期末其他流动负债191,478.87元，调减期末预收款项2,303,005.50元；
将原在"销售费用"中列示的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输费列示在"营业成本"	合并利润表：调增本期营业成本5,873,356.07元，调减本期销售费用5,873,356.07元； 母公司利润表：调增本期营业成本5,119,012.12元，调减本期销售费用5,119,012.12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25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50,839,516.5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083,951.65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45,755,564.86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167,647,398.95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317.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5.4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70%。详细财务数据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2021年全面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受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培育风险、推进进度，以及新冠疫情在欧美等国家持续带来的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需求变化等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新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关联监事甘莉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关联监事甘莉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部分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1、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

2、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

3、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

4、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5000万元；

5、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1亿元；

6、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8700万元；

7、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1.5亿元；

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8.67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另外1.3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在当年适时安排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使用间接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合理持续地回报股东，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50,839,516.5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083,951.65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45,755,564.86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167,647,398.95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10,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0,499,954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199,500,046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50,004.60元（含税）。

由于公司拟推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规模不超过10,480,000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审批通过，且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对应的10,480,000股完成向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工作，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209,980,046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998,004.60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82,740,594.0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无募集资金，也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12个月内亦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会计政策变更。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公司2021年开展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更新迭代快，部份设备折旧年限与公司现有折旧政策不适应。为了更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与变更后，公司固定资产相关使用年限、残值率折旧估计如下：

类别	变更前会计估计				变更后会计估计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5	3	2.77-3.88	年限平均法	25-35	3	2.77-3.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0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7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年限平均法	3-5	3-10	18-32.33
光伏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三）变更日期

1、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的固定资产折旧估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公司新开展的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执行新的折旧估计政策，原有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执行原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估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针对新开展的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执行新的折旧估计，原有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折旧仍执行原估计，不存在需要进行追溯的业务，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新开展业务特性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新开展业务特性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新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满足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预计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全资子公司	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0000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上述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63%，上述被担保人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过上述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64149903-000-12-20-3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方鸿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住　所：18/F NAM WO HONG BUILDING 148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电子产品研究与开发、投资和融资业务、企业管理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85.38	6,348.98
负债总额	340.32	149.52
所有者权益	6,345.06	6,199.4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04.44	979.18
利润总额	665.09	25.88
净利润	665.09	25.88

2、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0566018256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4日

住　所：无锡市惠山区振原路8-27-105

经营范围：合金切削工具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1.37	3,706.62
负债总额	2107.04	2,908.76
所有者权益	794.33	797.8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55.6	686.48
利润总额	160.66	-0.75
净利润	138.67	3.53

3、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095292221X3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15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六区3号楼6-9、6-10

经营范围：合金材料、切削工具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7.32	1,592.79
负债总额	716.12	937.37
所有者权益	641.20	655.4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0.23	340.87
利润总额	89.39	12.23
净利润	80.54	14.2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2、担保类型包含但不限于融资担保、融资性保函反担保、信用证履约担保、款项支付担保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系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进行的合理预计，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担保预计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事项，符合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资信、盈利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的对外担保皆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4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7%。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8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天职国际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11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康顺平，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周曼，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杨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2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职国际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鉴于天职国际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次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三）投资对象：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四）委托理财的期限：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五）理财产品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六）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七）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管理层；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批程序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 "AKG"）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450万元人民币。具体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鸿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下转B101版）